

# 彰化縣埔心鄉地方文化館暨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訂立

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心鄉民字第 1120018404 號令公布修正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七條文

- 第一條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為使本鄉地方文化館暨圖書館〈以下簡稱本館〉發揮多目標之使用，提昇藝文活動，並有效管理、運用及維護活動場地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館位於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二段三三二號、三二八號一樓至三樓。
- 第三條 本館除供本鄉公所舉辦各種文化、藝術與社教活動外，為擴大其功能，以達宏揚社教，凡機關、學校、人民團體或個人〈以下簡稱申請者〉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本鄉圖書館申請租用。
- 一、文化活動或公共集會。
  - 二、學術、教育、文化、藝術之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電影、演講等活動。
  - 三、主管機關核准之各種重要集會。
- 第四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租用：
- 一、表演內容有違政府法令。
  - 二、租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。
- 第五條 租用本館場地之申請者，應於使用前十五日至六個月內申請；設立於本鄉之非營利團體及幼教機構，得於使用前十五日至七個月內申請，申請者向本鄉圖書館索取申請書，辦理申請租用手續，經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申請及管理辦法由本館另行補充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凡經同意使用之申請者，事前、事後及使用中，均應與本館服務人員確實協調配合，不得任意移動設施或毀損建築及設備。
- 第七條 申請者如有毀損建築及設備或設施者，應負責修復或賠償之，並由申請單位法定代理人或申請租用之個人全權負責。
- 前項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所訂管理辦法，立即停止其租用，除賠償各類損壞費用外，已繳付各類費用不予退還，並拒絕其下次再申請租用。
- 第八條 本館場地租用收費標準：詳如附表一
- 第九條 本館所設置三場時段分別如下：
- 一、所稱上午場、下午場、夜間場，係指約定使用日之場次。上午場自八時至十二時為限，下午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為限，夜間場自十八時至二十二時為限。
  - 二、如使用逾前款所列規定時段者，逾時十五分鐘，以一小時計加收場

地費清潔費、空調費及工程師操作費用外，併停止使用權。

三、如活動無法於該時段內結束，最多得延長四十五分鐘，以一小時計加收場地費用、清潔費、空調費及工程師操作費用外，併停止使用權。

四、各時段租用期間之計算，包括會場佈置、彩排及結束之場地清潔整理並恢復原狀在內，該場次結束後仍未清除物品視同廢棄物處理之。

第十條 申請者如有下列之情形，場地費用得予優惠。

一、公務機關及設立於本鄉非營利團體、幼教機構辦理之活動，其場地費用以五折計算收費。

二、如申請者辦理之活動乃向本機關或上級機關申請經費補助者，視同公務機關辦理之活動，其場地費用以八折計算收費。

三、申請者於戶外文化廣場辦理之捐血活動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
四、埔心鄉公所暨附屬單位辦理之活動，免費使用。

第十一條 凡經同意使用之申請者，應於同意後，使用七日前一次付清。

第十二條 凡經同意使用之申請者，於繳付應納租用費用後，無論使用與否，概不退還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退還所有租用費用之一部分或全部：

一、申請者因特殊事故，無法如期使用，並於前三日通知本館者，得退還租用費用之半數。

二、因不可抗力之事由，如〈風災、水災、地震、空襲等〉造成申請者無法如期使用，並於當日前通知本館者，得退還租用費用之全數。

三、因本所特殊需要〈如公所舉辦之活動〉必須使用本館場地時，得於原登記租用十五日前通知申請者改期，若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之全數，申請者不得要求賠償。

第十三條 演藝廳場地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嚴禁穿著拖鞋、木屐、打赤膊入場。

二、場內應保持肅靜、凡吸煙、吃檳榔、嚼口香糖、帶零食、飲用食物、隨意走動、攜帶危險物品等一律禁止。

三、場內各項設施及機械，電器藝術裝置等，嚴禁觸摸，以免危險。

四、三樓觀眾席，為考量安全、原則上禁止國小以下學童進入，如申請者開放國小以下學童進入時，應派員於三樓觀眾席維護安全。

第十四條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，傷患急救，公共秩序等，應由申請者自行負責妥為處理。

第十四條之一 為各項工作之推行及永續經營之需，得僱用臨時人員。

第十五條 本場地應由申請者於使用後回復原狀，並由管理單位清點。

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經本鄉民代表會通過後，報請彰化縣政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自治條例修正後之條文，公布指定日起施行。